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下列為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4,122,029 (100.00%)	0 (0.0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374,122,029 (100.00%)	0 (0.00%)
3.	(i) 重選范招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4,122,029 (100.00%)	0 (0.00%)
	(ii) 重選陸詩韻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6,610,633 (97.99%)	7,511,396 (2.01%)
	(iii) 重選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4,122,029 (100.00%)	0 (0.00%)
	(iv) 選舉黃凱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4,122,029 (100.00%)	0 (0.00%)
	(v) 選舉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4,122,029 (100.00%)	0 (0.00%)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4,122,029 (100.00%)	0 (0.00%)
4.	重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4,122,02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	374,122,029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惟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	342,545,767 (91.56%)	31,576,262 (8.44%)
7.	批准增加一般授權之總額至包括因行使回購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證券之股本面值總額(「申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	342,545,767 (91.56%)	31,576,262 (8.44%)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	374,122,029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7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分別均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該些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第8項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2,557,418股，該股份股數亦為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並無指明任何人士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詩韻小姐及林志權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陸峯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鄭嬌女士、劉歷遠先生及梁仿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公佈日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

* 只供識別用途